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92號

原告 珩暢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騏鴻

被告 吳峰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叁萬伍仟伍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叁萬伍仟伍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5,560元，並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嗣更正為被告應給付13萬5,5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核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81頁、第89頁）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伊購買貨物，但被告竟自於民國102年1月7日起積欠伊貨款共計34萬5,560元，經伊自113年5月19日起多次向被告催促還款，被告自103年5月19日起陸續還款，至112年12月5日止已還款21萬元，尚欠餘款13萬5,560元未還等情。爰依雙方之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應給付13萬5,5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票乙紙、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本件請求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其13萬5,5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3日（於114年2月20日公示送達起訴狀繕本予被告，於114年3月12日發生效力；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02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03 本）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05 書記官 王春森